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11月05日 98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99年02月05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0年08月31日 100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09月30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1日 校長核定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慎辦理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造冊，並配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縮短製發教師證時程之要求，故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2條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98年8月21日教中(一)字第0980514494號函，訂定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由本中心主任及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之。
本委員會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審查項目如下：
 - (一)審查申請「加科登記及加另一類科登記」通過者之教師資格：
本委員會審查「中等學校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國民小學/中等學校教育學分證明或修畢國民小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合格教師證(如教師證發證已逾10年已上者，另附未中斷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文件)」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本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二)審查「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之教師資格：
本委員會審查「教師證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訖時間證明文件)」、「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等，通過後由本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四、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必要時得採書面審查。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